

# 荆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荆理工质评中心函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报送 2025-2026 学年度第 1 学期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5-2026-1 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已圆满结束。依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荆理工教〔2024〕26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该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反馈、汇总以及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及时反馈评教结果

请各教学单位自行在教务系统下载评价数据，并指导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评教模块，查阅个人评教信息。教师需着重分析评教指标得分情况，关注评教主观评语等意见反馈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进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### 二、注重帮扶提高

各教学单位应以恰当方式向教师反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。对于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本院（部）排名后 10% 的教师，需书面送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告知书。同时，学院（部）应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与措施。

### 三、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

各教学单位应参考教务系统的学生评价数据，结合本单位制定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标准，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公示，确保评价过程公正透明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26年3月13日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简称“质评中心”）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公布与反馈落实情况的报告（需包含总评成绩构成比例等情况）；
2. 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评得分及排名汇总表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，纸质稿需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由院长签名）；
3. 《学院（部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告知书》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本院（部）后10%的教师需书面送达）。

